公司代码: 603226 公司简称: 菲林格尔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林格尔	6032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志豪	董天顺
电话	021-67192899	021-671928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电子信箱	zqswb@vohringer.com	zqswb@vohring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 493, 398, 888. 82	1, 413, 456, 947. 06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987, 979, 392. 64	1, 002, 870, 891. 35	-1.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80, 899, 780. 88	192, 685, 337. 52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1, 336, 581. 01	-5, 960, 929. 20	-90.18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5, 758, 272. 39	-7, 093, 552. 76	-122. 15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2, 958, 800. 62	-33, 288, 361. 63	31.03
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14	-0.60	减少0.54个百分点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50.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2	-50.00
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8, 7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 人	29.04	103, 219, 454	0	无	0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 人	21.78	77, 414, 591	0	无	0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8. 79	66, 793, 445	0	冻结	58, 635, 893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 18	7, 741, 458	0	无	0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81	6, 451, 215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 999, 854	0	无	0
刘敦银	境内自 然人	0.78	2, 768, 654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 人	0.45	1, 603, 234	0	无	0
李秀山	境内自 然人	0.44	1, 553, 400	0	无	0

虞美英	境内自 然人	0.38	1, 335, 1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均系实际				
		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多坤建筑系丁福如之子丁佳磊				
		持股 67.06%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持				
		有公司1	58,400,709股,	占公司总质	股本的 44	. 5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